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电 B　　编号：临 2019-04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持有的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龙电大厦房产评估值 19,420 万元为对价，投资入股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恒基”），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电恒基股权比例为 47.3%。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决定在 2019 年度出售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龙电大厦小区（以下简称“龙电大厦”）及南岗区大成街 140 号龙电花园小区（以下简称“龙电花园”）部分房产，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2019 年 6 月 6 日，上述房产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未能成交。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对龙电花园部分房产按评估价值下调 10%再次挂牌出售，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公告。

为了盘活闲置房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不再继续对龙电大厦挂牌交易，拟以持有的龙电大厦房产投资入股华电科工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恒基。本公司与华电科工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此次投资行为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华电科工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注册资本 84,315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文端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4958，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大、中型火电、水电、输变电电力工程的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系统设计；销售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物业管理。2018 年资产总额 3,489,601.61 万元，净资产 780,445.64 万元，净利润 18,310.9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出资的资产情况

龙电大厦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处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

（二）拟投资入股标的公司情况

1、中电恒基基本情况

中电恒基是华电科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238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 F22 室，法定代表人黄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5456053Q，其主要业务为能源及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

财务状况：2018 年资产总额 23,307.99 万元，净资产 18,404.83 万元，净利润 676.2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7,380.08 万元，净资产 21,636.50 万元，净利润 682.03 万元。

2、审计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4619 号）审计报告。

3、评估情况

华电科工选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电恒基进行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经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367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中电恒基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36.35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减值 0.1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华电科工、中电恒基协商，各方同意公司以龙电大厦房

产评估值 19,420 万元为对价，对中电恒基增资入股，成为中电恒基的新股东，以中电恒基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重新折算双方股东的持股比例。经初步测算，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电恒基股权比例为 47.3%，华电科工对中电恒基持股比例由原 100%降至 52.7%。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龙电大厦房产坐落于哈尔滨市，受当地房产交易市场不活跃影响，出租率和出租回报收益一直较低，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也一直未能成交。公司以龙电大厦房产对外投资，可以尽快盘活闲置房产，提升存量资产价值，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此议案获赞成票 8 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